代理机构内部编号：LK-2026-353

上海市格致中学 格致中学学生剧场改造工程配套演艺支撑音视频系统设备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校产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2026年10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市格致中学 格致中学学生剧场改造工程配套演艺支撑音视频系统设备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7281258 77-01371718

项目名称：上海市格致中学 格致中学学生剧场改造工程配套演艺支撑音视频系统设备项目

预算编号：0126-00011380

预算金额（元）：2452005 元（国库资金：2452005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452005.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格致中学 格致中学学生剧场改造工程配套演艺支撑音视频系统设备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45200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次建设的是格致中学学生剧场改造工程配套演艺支撑音视频系统设备项目。目前学生剧场音视频系统设备老化严重，故障频发，已经不能正常投入使用，不能满足学生艺术演艺及学校组织各项大型活动的功能要求。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说明：当前采购包不允许联合体、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接到用户通知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项目竣工验收后提供不少于三年免费质保。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号	包类别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
1	货物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是。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若符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纸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可用于投标的使用件）；

6、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7、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企业采购；

8、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10-23 至 2026-10-3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1月13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上海市黄浦区方斜路515号203室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6年11月13日 10:00

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上海市黄浦区方斜路515号203室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便携式计算机（自备无线网络）。

（2）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

（3）纸质投标文件**（仅供存档，不作评审使用）**。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校产管理站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方斜路 515 号

联系方式：　021-6361194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1 楼 1109 室

联系方式：　021-6525093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严文娟、刘肖

电　　话：021-652509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上海市格致中学 格致中学学生剧场改造工程配套演艺支撑音视频系统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7281258 77-01371718

项目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西北路 66 号

项目内容：本次建设的是格致中学学生剧场改造工程配套演艺支撑音视频系统设备项目。目前学生剧场音视频系统设备老化严重，故障频发，已经不能正常投入使用，不能满足学生艺术演艺及学校组织各项大型活动的功能要求。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采购预算说明：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为 2452005 元，**超过预算及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校产管理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方斜路 515 号

联系人：徐老师

电话：021-6313184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1 楼 1109 室

联系人：严文娟、刘肖

电话：021-65250937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若符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纸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可用于投标的使用件）；

（6）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7）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企业采购；

（8）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现场考察：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提交。

投标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方斜路 515 号 203 室会议室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方斜路 515 号 203 室会议室

开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3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质量保证期：项目竣工验收后提供不少于三年免费质保。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须于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货物类采购的收费标准，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六、说明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含采购需求）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

7.2 询问可以通过电子邮件、邮寄、当面递交的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投标人应当明确询问项目的名称、编号、询问事项，并提供投标人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导致招标人无法按时答复的，招标人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询问联系人：严文娟、刘肖，联系电话：021-65250937，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205号11楼1109室

7.3 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在收到之日起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7.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7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严文娟、刘肖 联系电话：021-65250937，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205号11楼1109室。

7.8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9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4）招标需求；

（5）评标方法与程序；

（6）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8）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前，招标人需求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12.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现场考察，投标人需要现场考察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现场考察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投标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4）资格条件响应表；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法定代表人证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制造厂家授权书；

（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0）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副本）；

（11）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6.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2）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3）技术支持资料；

（4）伴随服务内容；

（5）售后服务方案；

（6）综合能力自述；

（7）类似项目业绩说明：

含《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8）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在采购云平台公布给所有投标人。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9.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文件纸质标书须提供**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纸质标书仅供存档，不作评审使用）。

2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3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2.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

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除《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1.1 评标中出现《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31.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属于上述异常低价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上述异常低价第③项情形的，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

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3.5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上海市格致中学 格致中学学生剧场改造工程配套演艺支撑音视频系统设备项目

项目预算：本项目预算 2452005 元，超过无效。

项目建设周期：合同签订，接到用户通知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项目质保期：项目竣工验收后提供不少于三年免费质保。

格致中学前身为“格致书院”，始建于 1874 年，迄今已有 150 多年历史。它是我国近代最早开办的中西合办、最先传授西方自然科学知识、培养科技人才的新型学堂之一。150 年来，学校继承“爱国、科学”的优良传统，弘扬“格物致知，求实求是”精神，发展“和谐、崇理”的办学特色，为国家培养了大批优秀人才，并以其教育的高质量享誉海内外。学校尊重学生的个性发展，鼓励学生结社，开展丰富多彩的社团活动。现有学生社团 30 多个，其中学生天文学会、环保社团、学生理论社团、模拟联合国等社团是上海市学生明星社团。学校重视对学生思维品质、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多年来，形成了“和谐发展，理科见长”的教学优势。

本次建设的是格致中学学生剧场改造工程配套演艺支撑音视频系统设备项目。目前学生剧场音视频系统设备老化严重，故障频发，已经不能正常投入使用，不能满足学生艺术演艺及学校组织各项大型活动的功能要求。

建设完成的学生剧场要求既要满足师生日常教学需要，又要能够兼顾文艺演出等需要，同时在设计时需要考虑与剧场建筑设计融为一体，充分考虑安全、节能等要求。按照“育人导向、实用高效、安全可靠、适度前瞻”的思路，构建一个集教学实训、校园文化、集会活动于一体的综合性视听平台。

二、建设原则

本次项目为信息化配套设备建设项目，设计过程中须遵循以下原则：

- 系统先进性

本系统选用先进、实用的技术和功能完善的音视频产品，一流的设备，在技术上适度超前，整个系统体现当今音视频系统技术的发展水平，符合今后的发展趋势。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可保持其技术的领先地位。

- 系统成熟性与实用性

各子系统采用先进的，已使用过并成熟可靠的产品，同时具有实用性，充分发挥每一种设备的功能和作用，并充分满足学生剧场的可视管理的要求，操作方便，维护简单，便于管理。

- 高集成性和可扩展性

系统设计中充分考虑学生剧场的各系统的集成性，确保系统总体结构的先进性、合理性、可扩展性和兼容性，使用不同厂商，不同类型的先进产品，使整个系统可以随着技术的发展和进步，不断得到充实和提高。

➢ 标准化和模块化

严格按照国家和地区的有关标准进行系统设计和设备配置，并根据系统总体结构的要求，将各子系统进行结构化和标准化，综合体现当今世界的先进技术。

➢ 安全性与可靠性

深刻理解学校学生剧场内运作的设备和系统安全可靠的重要性，因此在设备选择和系统设计中安全性和可靠性始终是放在第一位的。

➢ 服务性与便利性

为适应学校学生剧场内的各种功能需要，所采用的系统应能充分体现对管理者和使用者各个方面的安全、先进、可靠、方便和高效等。

➢ 经济性

在保证系统先进、可靠和高性能价格比的前提下，通过优化设计达到最经济性的目标。

本次招标选用的技术及设备均应在以往的工程实践中得到检验，都能最大限度的满足学校现有业务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在整体上具有高度的安全性及可靠性。

三、总体要求

➢ 本招标书中标有“★”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如果投标方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这类要求，在评标时将作废标项处理。

➢ 本招标书中标有“#”的条款为重要技术要求，如果投标方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这类要求，在评标时将扣分项处理。

四、工程内容

本次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1） 视频显示系统

2） 音频扩声系统

3） 中控系统

五、建设依据

GB/T 50371-2006《厅堂扩声系统设计标准》

GB/T 28048-2011《厅堂、体育场馆扩声系统验收规范》

GB/T 28049-2011《厅堂、体育场馆扩声系统设计规范》

GB/T 43770-2024《室内 LED 显示屏规范》

SJ/T 11141-2025《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通用规范》

GB 50464-2008《视频显示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50099-2001《中小学校设计规范》

GB50314-2015《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51348-2019《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50606-2010《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

GB50339-2013《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311-2016《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六、系统具体要求

6.1 视频显示系统

6.1.1 工程内容

本次项目视频显示系统在学生剧场设置一块主屏、二块辅屏和一块会标屏，需满足剧场举办会议、演出功能。要求大屏视频处理器具备丰富接口，可接入各类信号源输入；通过软件大屏可设置任意分屏显示；大屏供电需由独立配电箱控制，支持中控控制管理。

6.1.2 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参数描述
一、视频显示系统		
1	室内全彩 LED 屏（主屏）	**1） ★显示屏尺寸：≥宽 7.68 米*高 4.16 米；** **2） ★像素点间距：≤1.55mm；** 3） 采用表贴三合一封装； 4） 刷新率：≥3840Hz； 5） 白平衡亮度:≥800nits,支持通过配套软件 0-100%无级调节； 6） 色度均匀性(校正后):≤±0.001Cx,Cy； 7） 色温:≥3000K-38000K 可调； 8） 对比度：≥6000:1； 9） 可视角度:水平视角≥170° 垂直视角≥170°； 10） 亮度均匀性(校正后)：≥99%； 11） 灰度等级:≥256 级，18bit； 12） 单元平整度偏差：≤0.03mm； 13） 发光点中心距偏差：≤1.5%； 14） NTSC 色域覆盖率：≥100%NTSC； 15） 要求具备低亮高灰的图像处理及显示技术； 16） 供电电源功率因数≥97%,转换效率≥90%； **17） #能效：LED 显示屏符合 GB 21520-2023 标准要求，应能满足能效一级；（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如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18） 功耗：峰值功耗≤370W/㎡，平均功耗≤125W/㎡； **19） #MTBF 平均失效间隔时间：≥110000 小时；（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如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20） 支持 7×24h 连续工作； 21） 要求支持自动 Gamma 校正技术； 22） 数据传输安全技术：要求使用时无需配置，接上电源后即可实现各端口的网线传导加扰，防止传输信息泄密及防止劫持相关设备； 23） 要求采用黑色防眩光设计；

		24）支持 LED 显示屏实时监控显示屏工作状态。 **★需提供有效期内的 3C 认证证书**
2	室内全彩 LED 屏（辅屏 1）	1） 显示屏尺寸：宽 1.92 米*高 4.16 米； 2） 像素点间距：≤1.55mm； 3） 采用表贴三合一封装； 4） 刷新率：≥3840Hz； 5） 白平衡亮度:≥800nits,支持通过配套软件 0-100%无级调节； 6） 色度均匀性(校正后):≤±0.001Cx,Cy； 7） 色温:≥3000K-38000K 可调； 8） 对比度：≥6000:1； 9） 可视角度:水平视角≥170° 垂直视角≥170°； 10）亮度均匀性(校正后)：≥99%； 11）灰度等级:≥256 级，18bit； 12）单元平整度偏差：≤0.03mm； 13）发光点中心距偏差：≤1.5%； 14）NTSC 色域覆盖率：≥100%NTSC； 15）要求具备低亮高灰的图像处理及显示技术； 16）供电电源功率因数≥97%,转换效率≥90%； 17）能效：LED 显示屏符合 GB 21520-2023 标准要求，应能满足能效一级； 18）功耗：峰值功耗≤370W/㎡，平均功耗≤125W/ ㎡； 19）MTBF 平均失效间隔时间：≥110000 小时； 20）支持 7×24h 连续工作； 21）要求支持自动 Gamma 校正技术； 22）数据传输安全技术：要求使用时无需配置，接上电源后即可实现各端口的网线传导加扰，防止传输信息泄密及防止劫持相关设备； 23）要求采用黑色防眩光设计； 24）支持 LED 显示屏实时监控显示屏工作状态。 **★需提供有效期内的 3C 认证证书**
3	室内全彩 LED 屏（辅屏 2）	1） 显示屏尺寸：宽 1.92 米*高 4.16 米； 2） 像素点间距：≤1.55mm； 3） 采用表贴三合一封装； 4） 刷新率：≥3840Hz； 5） 白平衡亮度:≥800nits,支持通过配套软件 0-100%无级调节； 6） 色度均匀性(校正后):≤±0.001Cx,Cy； 7） 色温:≥3000K-38000K 可调； 8） 对比度：≥6000:1； 9） 可视角度:水平视角≥170° 垂直视角≥170°； 10）亮度均匀性(校正后)：≥99%； 11）灰度等级:≥256 级，18bit； 12）单元平整度偏差：≤0.03mm； 13）发光点中心距偏差：≤1.5%； 14）NTSC 色域覆盖率：≥100%NTSC； 15）要求具备低亮高灰的图像处理及显示技术； 16）供电电源功率因数≥97%,转换效率≥90%； 17）能效：LED 显示屏符合 GB 21520-2023 标准要求，应能满足能效一级； 18）功耗：峰值功耗≤370W/㎡，平均功耗≤125W/ ㎡；

		19）MTBF 平均失效间隔时间：≥110000 小时； 20）支持 7×24h 连续工作； 21）要求支持自动 Gamma 校正技术； 22）数据传输安全技术：要求使用时无需配置，接上电源后即可实现各端口的网线传导加扰，防止传输信息泄密及防止劫持相关设备； 23）要求采用黑色防眩光设计； 24）支持 LED 显示屏实时监控显示屏工作状态。 **★需提供有效期内的 3C 认证证书**
4	室内全彩 LED 屏（会标屏）	1） 显示屏尺寸：宽 10.88 米*高 0.64 米； 2） 像素点间距：≤3.076mm； 3） 采用表贴三合一封装； 4） 刷新率：≥3840Hz； 5） 白平衡亮度:≥800nits,支持通过配套软件 0-100%无级调节； 6） 色度均匀性(校正后):≤±0.001Cx,Cy； 7） 色温:≥3000K-38000K 可调； 8） 对比度：≥6000:1； 9） 可视角度:水平视角≥170° 垂直视角≥170°； 10）亮度均匀性(校正后)：≥99%； 11）灰度等级:≥256 级，18bit； 12）单元平整度偏差：≤0.03mm； 13）发光点中心距偏差：≤1.5%； 14）NTSC 色域覆盖率：≥100%NTSC； 15）要求具备低亮高灰的图像处理及显示技术； 16）供电电源功率因数≥97%,转换效率≥90%； 17）能效：LED 显示屏符合 GB 21520-2023 标准要求，应能满足能效一级； 18）功耗：峰值功耗≤370W/㎡，平均功耗≤125W/ ㎡； 19）MTBF 平均失效间隔时间：≥110000 小时； 20）支持 7×24h 连续工作； 21）要求支持自动 Gamma 校正技术； **22）#数据传输安全技术：要求使用时无需配置，接上电源后即可实现各端口的网线传导加扰，防止传输信息泄密及防止劫持相关设备；（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如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23）要求采用黑色防眩光设计； 24）支持 LED 显示屏实时监控显示屏工作状态。 **★需提供有效期内的 3C 认证证书**
5	压铸铝箱体	1） 材质：铝合金； 2） 单箱套件数：每箱不少于 6 张模组； 3） 防水等级：≥IP30； 4） 维护方式：支持前维护。
6	接收卡	1） 单卡最大带载分辨率：≥512×512@60Hz，支持≥16 组并行数据； 2） 要求单卡自带 HUB75 接口； 3） 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 4） 支持监测自身的温度和电压； 5） 支持 RGB 独立 Gamma 调节技术增加调节维度； 6） 支持接收卡配置文件双备份； 7） 支持通过主备冗余机制增加接收卡间网线级联的可靠

		性； 8） 支持通过电源指示灯和状态指示灯不同闪烁状态判断屏体工作状态。
7	视频处理器（主屏、辅屏用）	1） 要求采用标准 19 英寸金属结构机箱； 2） 输入接口：≥2 路 HDMI2.0,≥1 路 DP1.2+HDMI 2.0 二选一,≥4 路 HDMI13,≥1 路 USB3.0,支持≥3 路 4096*2160@60HZ 信号同时输入； 3） 视频输出：≥40 路千兆网口输出，≥4 路 10G-OPT 光口，最大带载不小于 2600 万像素，最宽支持 16384,最高 8192； 4） 支持输入源备份功能； 5） 支持 144HZ 高帧率输入输出； 6） 支持不少于 12 个 2K 图层或 6 个 4K*1K 图层或 3 个 4K*2K 图层； 7） 支持 U 盘即插即播功能； 8） 设备标配全彩液晶，搭配实体按键； 9） 支持≥2 种用户模式设置； 10） MTBF≥150000 小时，MTTR 平均修复小于 10 分钟可用度大于 99%，整机寿命不小于 150000 小时。
8	视频处理器（会标屏用）	1） 支持多路输入接口：包括≥1 路 DVI，≥1 路 HDMI，≥1 路 VGA，≥1 路 USB ，≥1 路 CVBS； 2） 支持≥4 个千兆网口输出,最大带载不小于 260 万像素； 3） 支持插入 U 盘播放； 4） 设备前面板配备直观的 LCD 显示界面； 5） 支持配合多功能卡，实现对屏体电源的控制； 6） 支持 DVI、HDMI 的输入分辨率自定义调节； 7） 支持逐点亮度校正； 8） 支持通过设备旋转按钮实现快捷配屏和高级配屏功能点亮屏体； 9） 支持创建不少于 6 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 10） 支持通过中控设备进行统一控制。
9	控制软件	1） 支持监控功能：显示屏包含发送卡，工作状态、网口及硬件连接状态； 2） 支持显示屏亮度监控及亮度日志功能； 3） 支持显示屏点检功能； 4） 支持联机校正功能； 5） 支持误码率检测； 6） 支持预存画面及断开网线显示一帧画面； 7） 支持显示屏亮暗线调功能。
10	开关电源	1） 额定输入电压:200-240VAC； 2） 输入频率：50Hz； 3） 空载功耗：≤5W； 4） 额定输出电压：≥4.5Vdc； 5） 额定输出电流：0-40A； 6） 纹波噪音：≤200mV； 7） 支持自然对流散热； 8） 支持短路保护功能。
11	配电箱（主屏、副屏用）	1） 额定功率：≥50kW； 2） 输入电压：三相五线制 AC380V±10%； 3） 输出电压：单相 220VAC；

		4） 具备自动/手动控制设备供电的开启和关闭； 5） 支持每组独立控制，显示屏输出分路分开控制； 6） 具有延时启动、浪涌保护、防雷、过流、短路等保护功能； 7） 具有电源状态指示、运行状态指示、风机、空调指示、检修多功能插座及检修照明开关。
12	配电箱（会标屏用）	1） 额定功率：≥10kW； 2） 输入电压：三相五线制 AC380V±10%； 3） 输出电压：单相 220VAC； 4） 具备自动/手动控制设备供电的开启和关闭； 5） 支持每组独立控制，显示屏输出分路分开控制； 6） 具有延时启动、浪涌保护、防雷、过流、短路等保护功能； 7） 具有电源状态指示、运行状态指示、风机、空调指示、检修多功能插座及检修照明开关。
13	大屏电源线	1） 类型：护套电源线 2） 规格：三芯电源线，线径不小于 2.5mm2。
14	大屏信号线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15	主屏、辅屏结构包边	1） 钢结构：钢架构件（含接合板）采用 Q235B 钢制作； 2） 焊条：手工焊：Q235 连接用 E43 系列焊条； 3） 自动焊：Q235 连接用 H08 系列焊条； 4） 包边：黑钛或不锈钢包边。
16	会标屏结构包边	1） 钢结构：钢架构件（含接合板）采用 Q235B 钢制作； 2） 焊条：手工焊：Q235 连接用 E43 系列焊条； 3） 自动焊：Q235 连接用 H08 系列焊条； 4） 包边：黑钛或不锈钢包边。
17	LED 屏辅件	1） 主屏、辅屏同批次模组≥10 块； 2） 会标屏同批次模组≥2 块。

6.2 音频扩声系统

6.2.1 工程内容

本次项目音频扩声系统主要由扬声器、功率放大器、音频处理设备、调音台、话筒、音源等设备组成。系统需满足剧场举办会议、小型演出功能。系统的音响效果应能符合《厅堂扩声系统设计标准》声学特性指标中的语言扩声一级标准，演讲时应能达到语言清晰、无失真、声压余量充分、声场分布均匀、无声反馈啸叫，声像定位正确。

6.2.2 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1	数字调音台	1） 支持不少于 48 通道话放输入； 2） 采样率：支持 96kHz； 3） 总谐波失真：＜0.05%； 4） 频率响应：不窄于 20Hz-20kHz； 5） 信噪比：≥110dB； 6） 输入通道数：≥24 路本地话筒输入（XR），≥2 路 1/4”立体声输入（TRS），≥1 路 3.5mm 立体声输入； 7） 输出通道数：≥12 路立体声混音（AUX 或编组）+主左右输出；≥16 路可分配的本地输出（14 路 XR+2 路 1/4”TRS）；

		8） 支持 AES 数字输出； 9） 支持专用对讲话筒输入（XR）； 10）≥8 个静音编组，≥8 个 DCA 编组，≥8 个立体声 FX； 11）设备具备不小于 7 寸彩色触摸屏； 12）≥16 个可分配软按键，≥4 个可分配的软旋钮； 13）≥24 个推子，≥144 个可分配的通道条。
2	流动舞台接口箱	1） 不低于 48kHz 采样率； 2） 不少于 24 麦克风前置放大器； 3） 不少于 12 个 XLR 线路输出； 4） 支持机架安装； 5） 具备监控端口。
3	数字音频传输线	1） 线缆类型：CAT6 S/FTP； 2） 接头：锁扣接头； 3） 两端配置抗干扰磁环； 4） 长度 75 米。
4	无源线阵列扬声器	1） 频率响应：不窄于 57 -16kHZ（-3db）； 2） 水平覆盖角度：90°/120° 两种可选； **3） ★最大声压级：≥142dB（被动）；（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如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4） #灵敏度（1W/1M）：≥98dB（被动）；（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如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5） 功率：连续功率≥500W，峰值功率：≥1800W（被动）； 6） 阻抗：8Ω（标称），6.4Ω（最小）； 7） 驱动单元：低频单元-12”x1，高频单元-2”x2。
5	无源线阵列扬声器专用吊架	配套航空铝制，原厂吊架
6	超低频扬声器	1） 频率响应（-3dB）：不窄于 50HZ-160HZ； 2） 频率响应（-10dB）：不窄于 40HZ-1500HZ； 3） 灵敏度（1M1W）：≥103dB； 4） 最大声压级（1M）：≥138dB； 5） 系统功率（额定/最大）：1000W/4000W； 6） 额定阻抗：4Ω。
7	台唇辅助扬声器	1） 频率响应（-3dB）：不窄于 110Hz-16kHz； 2） 频率响应（-10dB）：不窄于 65Hz-20kHz； 3） 灵敏度：≥92dB； 4） 最大声压级：≥120dB； 5） 覆盖角度（H×V）：不小于 90° ×50°； 6） 驱动功率（连续，峰值）：≥160W，≥640W； 7） 额定阻抗：8Ω。
8	流动返送扬声器	1） 频率响应（-3dB）：不窄于 110Hz-16kHz； 2） 频率响应（-10dB）：不窄于 49Hz-22kHz； 3） 灵敏度：≥90dB； 4） 最大声压级：≥127dB； 5） 覆盖角度（H×V）：不小于 90° ×60°； 6） 系统功率（额定/最大）：≥300W/≥1200W； 7） 额定阻抗：8Ω。
9	固定返送扬声器	1） 频率响应（-3dB）：不窄于 77HZ-17KHZ； 2） 频率响应（-10dB）：不窄于 51HZ-20KHZ； 3） 灵敏度：≥93dB； 4） 最大声压级：≥128dB；

		5） 覆盖角度（H×V）：不小于 90° x 60°； 6） 系统功率（额定/最大）：≥300W/≥1200W； 7） 额定阻抗：8Ω；
10	线阵、超低频功率放大器	1） 负载阻抗：2Ω、2.7Ω、4Ω、8Ω； 2） 最大输出功率：单通道 2Ω：≥3200w；2.7Ω：≥2700w；4Ω：≥1800w；8Ω：≥950w； 3） 频率响应：不窄于 10HZ-21KHZ； 4） 信号噪声比:≥109 dB； 5） 总谐波失真:≤0.05%； 6） 功耗：≤850W； 7） 具备带 DSP 信号处理的 FIR 滤波器、音频限制器； 8） 支持通过软件远程控制管理。
11	台唇、返送功率放大器	1） 负载阻抗：2Ω、2.7Ω、4Ω、8Ω； 2） 最大输出功率：单通道 2Ω：≥1600w；2.7Ω：≥1300w；4Ω：≥950w；8Ω：≥480w； 3） 频率响应：不窄于 10HZ-21KHZ； 4） 信号噪声比:≥105dB； 5） 总谐波失真:≤0.05%； 6） 功耗：≤700W； 7） 具备带 DSP 信号处理的 FIR 滤波器、音频限制器； 8） 支持通过软件远程控制管理。
12	无线手持话筒	1） 通道数：≥4 通道； 2） 类型：手持式； 3） 机箱：标准 1U 金属机箱； 4） 频段：UHF 480~934 MHz； 5） 带宽： 24 MHz； 6） 灵敏度：输入 10 dBμV 时，S/N > 80 dB； 7） 频响范围：不窄于 50 Hz-18 kHz； 8） S/N 比：≥110 dBA； 9） 音频输出：支持切换三段音量，平衡式+16dB/ 0dB/ -6dB，非平衡式+10dB/ 0dB/ -6dB。
13	无线头戴话筒	1） 通道数：≥4 通道； 2） 类型：头戴式； 3） 机箱：标准 1U 金属机箱； 4） 频段：UHF 480~934 MHz； 5） 带宽：24 MHz； 6） 灵敏度：输入 10 dBμV 时，S/N > 80 dB； 7） 频响范围：不窄于 50 Hz-18 kHz； 8） S/N 比：≥110 dBA； 9） 音频输出：可切换三段音量，平衡式+16dB/ 0dB/ -6dB，非平衡式+10dB/ 0dB/ -6dB。
14	天线放大器	1） 频带范围：不窄于 470~850MHz； 2） 输入截断点：≥+32dBm； 3） 支持缆线损耗侦测功能； 4） RF 输出端增益：不低于+1.0dB±1dB； 5） 输出/入增益：不低于+1.0dB±1dB； 6） 频段选择性：低端≥35dB,高端≥30dB。
15	有源指向性天线	1） 类型：外接延长天线； 2） 频带范围：不窄于 470~1000MHz； 3） 天线增益：不低于 4~6dBi；

		4） 支持内置强波器； 5） 天线阻抗：50Ω。
16	乐器话筒	1） 单体：电容式； 2） 指向性：心形指向； 3） 灵敏度：不低于 34 mV /PA（-32 dBV）； 4） 频率响应：不窄于 20 Hz 至 19KHz； 5） 输出阻抗：200Ω； 6） 负载阻抗：2200 欧姆； 7） 等效噪音级：≤6 分贝； 8） 较大声压级：200/400 分贝（K= 0,5%）； 9） 低频衰减：≤0.5dB。
17	话筒架	1） 旋臂：单件； 2） 旋臂夹：臂夹紧旋钮； 3） 漆面：黑色； 4） 材质：锌合金压铸底座； 5） 底座：折叠式支架腿。
18	电源时序器	1） 通道数量：不少于 16 路万用插座继电器受控与 2 路万用插座直通； 2） 最大承受单路功率/总功率(无功功率)：6000W/15000W； 3） 每路开关间隔时间/定时时间：默认≤1 秒； 4） 供电规格：内置开关电源，适用全球电压 AC90-260V50-60HZ； 5） 支持外接控制开关接口； 6） 支持短路过流保护。
19	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1） 主机兼容同时连接有线与无线会议单元； 2） 支持分段压缩混音处理技术和时钟同步传输技术； 3） 后面板具有≥2 路 RS-232 接口、≥1 路 RS-485 接口、≥4 路 RJ45 通讯接口；具有≥1 路 RCA 输入、≥1 路卡侬输入、≥2 路凤凰端子输入接口；≥1 路 RCA 输出、≥1 路卡侬输出、≥16 路凤凰端子输出接口；≥1 个拨码开关、≥1 个接地柱。 4） 前面板具有≥5 个状态指示灯，可显示有线无线会议单元使用状态； 5） 具有≥16 路音频输出通道，通过扩展可实现≥272 个音频输出通道； 6） 支持主机 U 盘和客户端软件两种录音方式。
20	数字会议控制软件	**1） #支持管理有线会议单元和无线会议单元，软件配置中，有线单元数量可达≥4096 台，无线单元可达≥300 台。系统可对会议单元进行控制，具有会议议程的签到、表决、服务的功能及发言控制功能，接入的会议单元可参与会议议程；（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如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原厂应用功能截图）** 2） 支持 C/S、B/S 管控架构，包括客户端、WEB 端、本机全彩触摸屏、安卓手机/平板控制方式；通过客户端、WEB 端可调节音频矩阵参数； 3） 支持在 WEB 管理端切换个性化主题风格功能，可切换≥4 种风格，可选红色、蓝色、绿色、紫色主题； 4） **★系统支持≥24 台会议单元同时发言，其中支持≥16 台有线会议单元和≥8 台无线会议单元同时发言；具有自定义会议单元发言人数功能，有线会议单元发言人数**

		范围可设置为 1 至 16 之间；无线会议单元发言人数范围可设置为 1 至 8 之间。（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如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原厂应用功能截图） 5） 具有≥3 种备份机制；支持主机双机热备功能； 6） 支持会议系统多环路检测及网络补给技术； 7） 客户端、WEB 端软件支持运行于 windows 操作系统或国产操作系统或 macOS 系统或 Ubuntu 桌面版操作系统； 8） 支持搭配会议话筒处理器使用，可以同时传输≥16 路有线会议单元和≥8 路无线会议单元发言的音频信号； 9） 支持音频设备统一管理。
21	会议话筒处理器	1） 具有智能混音、语音检测功能，可以实现≥16 个有线会议单元+≥8 个无线会议单元同时开启； 2） 可对接摄像机实现摄像跟踪功能；内置≥64 个话筒预置位，满足大型会议室摄像跟踪需求； 3） 后面板具有≥1 个船形开关、≥4 个 RJ45、≥1 个 RS485、≥2 个 RS232、≥1 个 TYPE-C 接口、≥1 个拨码开关、≥1 路卡侬输出接口和≥2 路 RCA 输出接口；前面板具有≥1 个 AFC 电容触摸开关；≥4 个状态指示灯（包括≥1 个 AFC 功能状态指示灯、≥1 个音频信号灯、≥1 个处理器工作状态指示灯、≥1 个工作电源指示灯）；
22	数字会议系统主席单元	1） 桌面式话筒采用心型指向性驻极体麦克风，可持续≥17 小时发言或连续≥24 小时工作； 2） 采用≥128 位 AES 加密技术； 3） 具备彩屏，支持多点触摸电容按键； 4） 具备 USB 充电接口。标配 6 节大容量锂电池； 5） 支持后台≥5 段 EQ 调节功能； 6） 支持优先权功能，可关闭正在发言的所有代表话筒； 7） 支持声控功能可调节声控灵敏度； 8） 支持发言计时和定时发言功能； 9） 具备≥1 个 3.5mm 耳机接口，支持连接外置麦克风。
23	数字会议系统列席单元	1） 桌面式话筒采用心型指向性驻极体麦克风，可持续≥17 小时发言或连续≥24 小时工作； 2） 采用≥128 位 AES 加密技术； 3） 支持会议服务功能； 4） 具备 USB 充电接口。标配 6 节大容量锂电池； 5） 支持后台≥5 段 EQ 调节功能； 6） 具备≥1 个 3.5mm 耳机接口，支持连接外置麦克风。
24	智慧数字会议软件	1）支持 IP 地址嗅探功能，通过 PC 工具可以查找到未知单元的 ID 号、IP 地址、MAC 地址的参数； 2）每个无线单元具有独立的 web 控制页面，支持调节话筒 ID 号、话筒灵敏度、5 段 EQ 调节参数：支持通过 web 符合合格页面进行固件升级； 3）代表机具有申请发言功能，主席可同意申请人发言； **4）#具有四种投票表决模式，包括表决、选举、评级与自定义，可任选“先签到后表决”或“直接表决”两种流程；计票规则支持“第一次有效”或“最后一次有效”，并配倒计时提醒。（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如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原厂应用功能截图）**
25	讲台话筒	1） 结构：电容话筒； 2） 指向性：心型；

		3） 灵敏度：不低于 12mV/Pa； 4） 频率响应：不窄于 70 Hz-18KHz； 5） 信噪比：≥70dB； 6） 等效噪声：<21dB-A； 7） 最大声压级：≥125dB； 8） 电流损耗：≤3mA； 9） 电源：9-52V 幻像电源。
26	悬挂话筒	1） 传感器类型：电容； 2） 拾音模式：心形指向； 3） 频率响应：不窄于 75Hz-15KHz； 4） 等效自噪：≤25dB(A)； 5） 最大声压级：≥120dB。
27	反馈抑制器	1） 支持实现啸叫点的精准识别与动态抑制； 2） 抑制档位：≥4 档可选； 3） 支持智能降噪功能； 4） 支持搭载智能降噪算法； 5） 具备不小于 2 寸彩色液晶显示屏。
28	单点升降机	1） 支持控制模式：遥控、中控 RS-485、三线弱电控制或继电器强电控制； 2） 行程：0－4000； 3） 噪音≤40db，升降控制精度±1mm。
29	48 口跳线架	1） 端口数量：≥48 插孔； 2） 安装方式：19 英寸标准机柜安装； 3） 接触电阻：≤30 mΩ； 4） 绝缘电阻：≥1000 MΩ @DC500V； 5） 插入损耗：≤0.1 dB(@20Hz-20kHz)； 6） 插拔寿命：≥20000 次。
30	线材	音频信号线、视频信号线
31	接插件	音视频各类接插件

6.3 中控系统

6.3.1 工程内容

本次项目中控系统包含视频信号切换系统、中控控制系统，要求满足各类信号源接入，并输出至不同的显示终端。系统要求通过中控控制信号的切换，中控控制系统支持采用无线触摸屏进行操作。

6.3.2 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1	高清混合矩阵	1） 设备架构：插卡式高清混合矩阵； 2） 支持≥18 路输入，≥18 路输出； 3） 每路板卡含 1 路输入/输出接口； 4） 支持电源热备份输入； 5） 支持实时无缝切换功能； 6） 支持输入信号分辨率自适应、输出信号分辨率可调； 7） 支持面板管理、RS232 管理、网络管理及计算机软件管理； 8） 板卡兼容：HDMI、DVI、VGA、AV、3G-SDI、HDBaseT、SDVoE、YPbPr、KVM、Audio、10G Fiber； 9） 支持输入输出板卡音频加解嵌； 10） 支持无压缩的采样技术；

		11）支持内部设置智能安全管理器； 12）支持座席管理功能； 13）支持鼠标滑屏操作和键盘快捷键切换。
2	单路 HDMI 输入卡	1） 单路 HDMI 变换无缝输入卡； 2） 支持均衡及信号格式转换功能； 3） 输入电缆支持：≥50 米（AWG24）； 4） 支持解嵌出双声道模拟音频功能。
3	单路 HDBaeT 输入卡	1） 单路 HDBaeT 变换无缝输入卡； 2） 支持 POL 供电，传输距离≥100 米； 3） 支持解嵌出双声道模拟音频功能。
4	单路 SDI 输入卡	1） 单路 SDI 变换无缝输入卡； 2） 支持均衡及信号格式转换功能； 3） 支持解嵌出双声道模拟音频功能。
5	TP-C/HDMI 模块	1） 支持≥1 路 TypeC 输入；≥1 路 HDMI 输入，≥1 路 HDBaseT 输出； 2） 支持内嵌数字音频功能； 3） 支持任意端 POL 供电； 4） 支持分辨率高达 3840x2160P 的计算机信号和 1920x1080P 的 3D 视频信号； 5） 支持 DVI/HDMI1.4 标准； 6） 兼容所有标准的第三方 HDBaseT 产品。
6	单路 HDMI 输出卡	1） 单路 HDMI 变换无缝输出卡； 2） 支持解嵌出双声道模拟音频功能；
7	单路 HDBaeT 输出卡	1） 单路 HDBaeT 变换无缝输出卡； 2） 支持 POL 供电，传输距离≥100 米； 3） 支持解嵌出双声道模拟音频功能。
8	单路 SDI 输出卡	1） 单路 SDI 变换无缝输出卡； 2） 支持解嵌出双声道模拟音频功能。
9	HDBaeT 接受盒	1） 采用铝镁合金材料； 2） 支持双向 RS-232 信号，自动适应波特率； 3） 支持自动识别的双向 IR 红外控制信号； 4） 支持任意端 POL 供电； 5） 支持分辨率高达 3840x2160P 的计算机信号和 1920x1080P 的 3D 视频信号； 6） 支持 DVI/HDMI1.4 标准； 7） 支持 LED 指示灯显示 RJ-45 型端口的信号和链接状态； 8） 兼容所有标准的第三方 HDBaseT 产品。
10	音频卡	1） 单路双声道音频解嵌输出卡； 2） 支持内嵌数据音频的解嵌输出。
11	智能融合中控	1） 设备架构：1U 机架式设计，内置 LINUX 操作系统； **2） #集成千兆交换机功能，具备 5 个 RJ45 网口及 1 路 SFP 光纤端口，支持≥4 组 VLAN 划分；（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如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3） 具备≥4 路 RS232 通信端口，≥1 路 RS485 通信端口，≥1 路干接点接口，≥1 路 12V/2A 输出接口，≥2 路 GPIO 接口。 4） 具备≥2 路 3.5mm 音频线性输入接口，≥1 路 3.5mm 无线麦克风音频输入接口，≥3 路 3.5mm 音频线性输出； 5） 支持网络中控功能； **6） ★具备音视频硬解码能力，可播放平台定时/手动广播**

		任务，支持 HTTP、RTSP、UDP、RTMP 等主流流媒体协议，支持 0-99 级广播级别选择。（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如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7） 支持 web 配置界面； 8） 支持触控面板完成一键开关机设备、音量调节； 9） 支持在线升级功能； 10） 支持通过 RS232、RS485 串口控制协议，实现对设备的接入控制。
12	控制终端	1） 屏幕尺寸：≥10 英寸； 2） 分辨率：≥1920*1080dpi 以上； 3） 运行内存：≥8GB； 4） 存储容量：≥128GB； 5） CPU 核数：不少于八核。
13	墙面控制面板	1） 具备≥1 个 RJ45 千兆网口，≥1 路 HDMI 输入接口，≥1 路 USB 接口，≥1 路 3.5mm 音频输入接口，≥1 路 3.5mm 音频输出接口，≥1 路 12V/1A 输出接口，≥1 路 GPIO 接口；≥支持 POE 或 DC 12V/3A 供电； 2） 具备≥10 英寸工业触控屏，支持≥10 点触控，屏幕分辨率≥1920×1200，亮度≥500nits；集成不小于 200 万像素双目摄像头；集成 IC 卡读卡器； 3） 支持音视频编解码能力； **4） #具备人体近场感应能力，实现屏幕自动唤醒功能；（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如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5） 支持远程 IP 对讲、语音监听、二维码正/反扫、人脸识别、课表同步、IC 卡同步等功能； 6） 支持界面自主定制。
14	智能时钟	1） 结构：一体化外观设计，采用 TFT LCD 显示屏； 2） 接口：≥1 个千兆以太网口，≥1 个 USB 接口； 3） 支持通过 NTP 协议自动校准日期和时间； 4） 支持多个时钟显示模板，支持个性化时钟显示； **7） #支持手动或定时息屏和亮屏、信息发布等功能。（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如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15	线材配件	信号线、电源线，各类接插件；

七、项目建设清单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数量	单位
一、视频显示系统			
1	室内全彩 LED 屏（主屏）	31.95	平方米
2	室内全彩 LED 屏（辅屏 1）	7.99	平方米
3	室内全彩 LED 屏（辅屏 2）	7.99	平方米
4	室内全彩 LED 屏（会标屏）	5.22	平方米
5	压铸铝箱体	31.95	平方米
6	接收卡	149	张
7	视频处理器（主屏、辅屏用）	1	台
8	视频处理器（会标屏用）	1	台
9	控制软件	1	套
10	开关电源	268	个
11	配电箱（主屏、副屏用）	1	台
12	配电箱（会标屏用）	1	台
13	大屏电源线	300	米

14	大屏信号线	6	箱
15	主屏、辅屏结构包边	47.93	平方米
16	会标屏结构包边	5.22	平方米
17	LED 屏辅件	1	批
二、音频扩声系统			
1	数字调音台	1	台
2	流动舞台接口箱	1	台
3	数字音频传输线	1	根
4	无源线阵列扬声器	8	台
5	无源线阵列扬声器专用吊架	2	副
6	超低频扬声器	2	台
7	台唇辅助扬声器	4	台
8	流动返送扬声器	4	台
9	固定返送扬声器	2	台
10	线阵、超低频功率放大器	3	台
11	台唇、返送功率放大器	3	个
12	无线手持话筒	1	套
13	无线头戴话筒	1	套
14	天线放大器	1	台
15	有源指向性天线	2	根
16	乐器话筒	4	只
17	话筒架	4	个
18	电源时序器	2	台
19	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1	台
20	数字会议控制软件	1	套
21	会议话筒处理器	1	台
22	数字会议系统主席单元	1	台
23	数字会议系统列席单元	7	台
24	智慧数字会议软件	1	套
25	讲台话筒	2	只
26	悬挂话筒	4	只
27	反馈抑制器	1	台
28	单点升降机	4	台
29	48 口跳线架	3	套
30	线材	1	批
31	接插件	1	批
三、中控系统			
1	高清混合矩阵	1	台
2	单路 HDMI 输入卡	5	张
3	单路 HDBaeT 输入卡	2	张
4	单路 SDI 输入卡	1	张
5	TP-C/HDMI 模块	2	个
6	单路 HDMI 输出卡	5	张
7	单路 HDBaeT 输出卡	2	张
8	单路 SDI 输出卡	1	张
9	HDBaeT 接受盒	2	个
10	音频卡	1	张

11	智能融合中控	1	台
12	控制终端	1	台
13	墙面控制面板	1	台
14	智能时钟	1	台
15	线材配件	1	批

注：

1. 投标人应对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尺寸规格、材料、质量、功能等作出说明，投标文件应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按实际情况逐条注明以上清单产品各项技术参数偏离情况（正偏离/满足/负偏离），技术要求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

2. “招标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方在响应时可以选用其他代替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代替须以不影响产品质量和需求功能实现为前提。

八、其他要求

（1）建设周期：合同签订，接到用户通知后60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2）质保和免费维护期：项目竣工验收后提供不少于三年免费质保。

（3）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纸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可用于投标的使用件）

（4）原厂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室内全彩 LED 屏、视频处理器、无源线阵列扬声器、数字调音台、智能融合中控、数字会议控制软件。

（5）做好施工现场各专业的配合工作（需提供承诺函）。

九、人员要求

参与本项目的团队人员中需包含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二级机电工程专业建造师资质。

十、图纸深化要求

本项目不设置现场踏勘，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平面图纸进行深化，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深化图纸，包括各系统原理图、设备平面布置图、音频扩声声场图、设备机柜布置图。

十一、售后服务要求

（1）项目竣工验收后提供不少于三年免费质保。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终身上门维修。

（2）质保期内出现非使用性产品质量问题，质保期顺延，或更换、退货。

（3）对产品出现问题7*24小时响应，4小时内派专业人员到达现场维修，故障修复时间6小时。

（4）定期对设备、系统进行保养维护，并对使用方进行相关安全提示。安装调试后半年内要求有不少于每半月现场检测一次并根据业主方要求做出相应调整，半年后不少于每季度现场检查一次。在学校重大活动前，提供专业人员上门保养维护。提供室内全彩LED屏前

维护服务。

十二、“★”号指标汇总

显示屏尺寸	★≥宽 7.68 米*高 4.16 米；
像素点间距	★≤1.55mm；
室内全彩 LED	★需提供有效期内的 3C 认证证书
无源线阵列扬声器	★最大声压级：≥142dB（被动）；（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如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数字会议控制软件	★系统支持≥24 台会议单元同时发言，其中支持≥16 台有线会议单元和≥8 台无线会议单元同时发言；具有自定义会议单元发言人数功能，有线会议单元发言人数范围可设置为 1 至 16 之间；无线会议单元发言人数范围可设置为 1 至 8 之间。（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如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原厂应用功能截图）
智能融合中控	★具备音视频硬解码能力，可播放平台定时/手动广播任务，支持 HTTP、RTSP、UDP、RTMP 等主流流媒体协议，支持 0-99 级广播级别选择。（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如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十三、“#”号指标汇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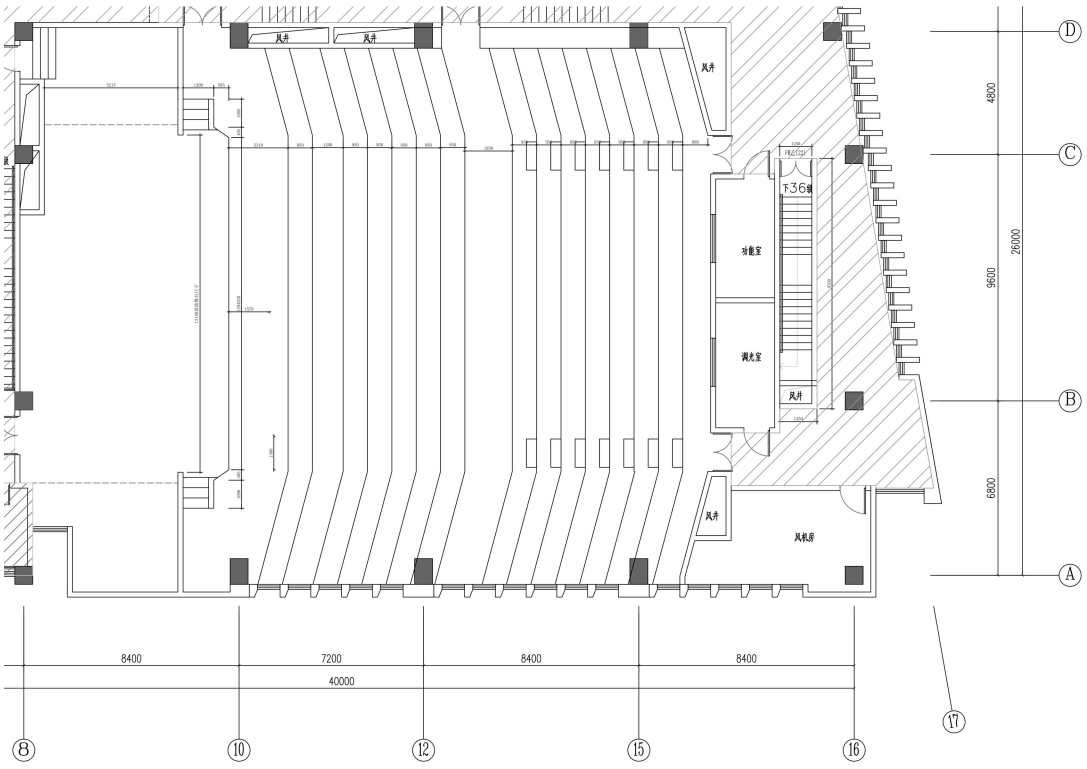
室内全彩 LED 屏（主屏）	#能效：LED显示屏符合GB 21520-2023标准要求，应能满足能效一级；（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如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MTBF平均失效间隔时间：≥110000小时；（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如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室内全彩 LED 屏（会标屏）	#数据传输安全技术：要求使用时无需配置，接上电源后即可实现各端口的网线传导加扰，防止传输信息泄密及防止劫持相关设备；（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如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无源线阵列扬声器	#灵敏度（1W/1M）：≥98dB（被动）；（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如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数字会议控制软件	#支持管理有线会议单元和无线会议单元，软件配置中，有线单元数量可达≥4096 台，无线单元可达≥300 台。系统可对会议单元进行控制，具有会议议程的签到、表决、服务的功能及发言控制功能，接入的会议单元可参与会议议程；（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如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原厂应用功能截图）
智慧数字会议软件	#具有四种投票表决模式，包括表决、选举、评级与自定义，可任选“先签到后表决”或“直接表决”两种流程；计票规则支持“第一次有效”或“最后一次有效”，并配倒计时提醒。（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如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原厂应用功能截图）
智能融合中控	#集成千兆交换机功能，具备 5 个 RJ45 网口及 1 路 SFP 光纤端口，支持≥4 组 VLAN 划分；（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如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墙面控制面板	#具备人体近场感应能力，实现屏幕自动唤醒功能；（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如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智能时钟	#支持手动或定时息屏和亮屏、信息发布等功能。（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如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十四、支付方式

序号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2	**设备安装并调试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3	**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备注		

附件一：平面图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及以上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或 2 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相关供应商在 45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5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要点及说明
报价得分	0-30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投标人的业绩	0-5	近2023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每提供1个有效案例得1分，最多加至5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技术指标（含技术指标、技术规格与技术性能）	0-15	根据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偏离表、检测报告或原厂应用功能截图等技术资料，对产品配置技术性能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主要要求”的程度进行综合评定。 1）根据所提供产品的性能及质量优劣进行评分，即“#”项是否满足，满足一项得 1 分，满分为 9 分。 2）提供下列原厂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按要求完整提供原厂授权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的得 1 分，最高得 6 分；不按要求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1)室内全彩 LED 屏 2)视频处理器 3)无源线阵列扬声器 4)数字调音台 5)智能融合中控 6)数字会议控制软件
	0-13	根据所选设备的品牌、规格、配置情况、性能、参数、指标等详细描述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产品选型完整、合理，产品的功能满足需求，产品性能与配置高，配备情况描述详细且具有先进性、规范性和实用性的，得 13 分； 产品选型合理，产品的功能一般，产品性能与配置中等，配备情况描述基本全面，先进性、规范性和实用性一般的，得 11 分； 产品选型合理，产品的功能一般，产品性能与配置中下水平，配备情况描述基本符合要求，但在先进性、规范性和实用性有不足的，得 9 分； 符合性较差，完整度一般的，得 7 分； 符合性较差，内容不完整，得 5 分； 产品选型不符合需求，得 3 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不得分。
施工组织计划	0-5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施工方案及施工组织安排，包括安装就位方案的针对性及交货、安装调试周期等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不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现场调试、试运行工作等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现场调试方案的针对性、试运行工作程序的详尽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具体详细，分工明确，得 5 分； 现场调试、试运行工作等方案针对性切合，工作程序较完善，分工较为明确，得 3 分； 现场调试、试运行工作等方案针对性一般，工作程序简单，分工杂乱，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深化设计	0-5	根据投标人的深化设计的管路图、设备点位图、系统图的情况综

		合评分： 图纸完整，布局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 图纸布局混乱，有欠缺的，得3分； 图纸欠缺多的，得1分； 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质量保护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及验收方案等过程中质量保护方案安全性、可靠性、及时性等综合评分： 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及验收方案等过程中质量保护方案完整、详细，安全性强、可靠性强、及时性强的，得 5 分； 针对本项目的包装、装卸、运输、验收等过程中质量保护方案较完整、较详细，安全性较强、可靠性较强、及时性较强的得 3 分； 针对本项目的包装、装卸、运输、验收等过程中质量保护方案不够完整详细的，或安全性、可靠性、及时性均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质量保护方案的，不得分。
人员配置	0-2	团队人员中包含人员的职称情况综合评分： 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得 0.5 分； 有二级机电专业建造师资质得 0.5 分； 有一级机电专业建造师资质得 1 分； 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未提供或过期证书不得分。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人员的简历、类似项目经验、稳定性及专业性等综合打分等情况综合评分： 类似经验丰富、专业性强、人员组成合理得 5 分； 类似经验较丰富、专业性较强得 3 分； 类似经验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0-5	根据整体售后服务体系的健全程度、响应时间、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时间、承诺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的，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完整、较合理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针对性、详细程度和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针对性强、详细完备、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针对性一般、不够详细完备、可操作性不强，得 3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针对性欠妥、无操作性，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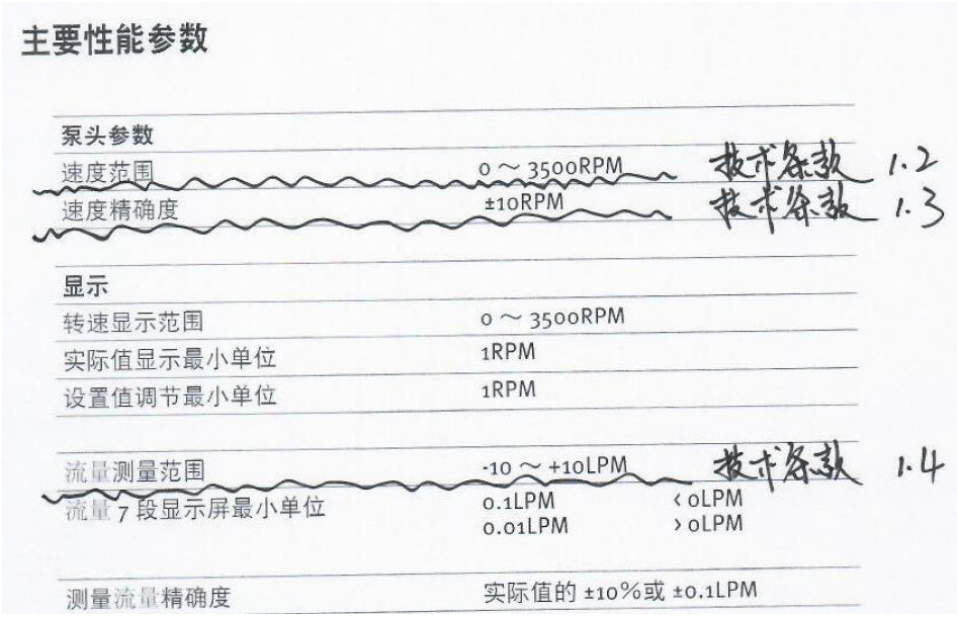
5. 评分说明

(1)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和图片等各项资料。

投标人对采购人的服务和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和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逐条对采购人的服务需求和技术指标进行响应，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产品技术偏离表》。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条款根据招标需求提供佐证资料，未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技术参数不满足，如不提供视为负偏离。同时，

须在资料上逐一表明，并注明所对应的“#”条款的序号（**参考下列图示**），技术支持资料原件备查。



主要性能参数

泵头参数		
速度范围	0～3500RPM	技术条款 1.2
速度精确度	±10RPM	技术条款 1.3
显示		
转速显示范围	0～3500RPM	
实际值显示最小单位	1RPM	
设置值调节最小单位	1RPM	
流量测量范围	-10～+10LPM	技术条款 1.4
流量7段显示屏最小单位	0.1LPM 0.01LPM	‹ 0LPM › 0LPM
测量流量精确度	实际值的 ±10%或 ±0.1LPM	

5.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1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_____

_____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上海市格致中学 格致中学学生剧场改造工程配套演艺支撑音视频系统设备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交付日期	质量保证期	备注	报价金额(总价、元)

注：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填写说明：（1）“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所填金额为每一项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元。

（2）交付日期是指合同生效后多少天完成送货上门、就位、安装、调试。

（3）质量保证期是指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多少年。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厂家、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元。

（2）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4）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包 1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供应商资质	须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纸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可用于投标的使用件）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包 1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上传的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中签字、盖章无缺漏、公章为红章；3.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预算金额及分项最高限价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未能满足招标需求中★的要求	详见招标需求列表。			
建设周期	合同签订，接到用户通知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项目质保期	项目竣工验收后提供不少于三年免费质保。			

付款方法	1)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价的 30%；2)安装并调试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 30%；3)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3C认证	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 http://www.cnca.gov.cn），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符合 3C认证。			
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机房空调/房间空气调节器/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投标人投标产品中包含以上品目的产品，则必须承诺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其它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如适用）

致：_____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或描述）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中心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_____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如本项目要求提供《对外分包专项服务情况表》的，应当逐一填报该表中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 ）[1] ，生产厂为（厂名 ）[2] ，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 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

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 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 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应当将符合上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按照填写要求一一填入本表，并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无须填写本表和《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达到上述比例要求，但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4.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说明：全部产品是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产品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含参数、规格与性能）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含参数、规格与性能）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次及说明备注

招标编号：

包号：

说明：

（1）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含参数、规格与性能，下同）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如投标产品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在“偏差说明”一列填写相关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条款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如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原厂应用功能截图等佐证资料，未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技术参数不满足，如不提供视为负偏离。同时，须在资料上逐一表明，并注明所对应的“＃”条款的序号，技术支持资料原件备查。

2.投标产品配件/备品备件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件：

序号	配件/备品备件名称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单价	品牌	产地	制造厂名称	寿命期

3. 伴随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说明
1	产品附件、随机工具	
2	安装	
3	调试	
4	提供技术援助	
5	培训	
6	验收方案	

4. 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说明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其中：（1）报修响应时间	
	（2）到场时间	
2	售后服务内容与计划	
	其中：（1）是否提供详细配置清单？	
	（2）是否具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	
3	维保内容与价格（即质保期后售后服务收费报价，此报价须按照每一年报出，共三年）	
	其中：（1）保修期满后保修价格	
	（2）周期维护保养计划内容与次数	
	（3）保修期满后每次维修的工时的单价	
4	备品备件供货与价格	
	其中：（1）所需的易损件和备品备件的清单报价及扣率	
	（2）相关耗材的清单、报价及扣率	
	（3）质保期后主要零配件清单	

5.综合能力自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内容	投标说明
	综合能力自述	

6.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说明：

（1）近三年指：**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成功案例**。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7. 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说明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品牌	投标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取得证书日期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取得证书日期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需提供属于优先采购品目（详见附件）的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9 图形图像 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2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3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4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5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 部分：中小型开 式冷却塔》（GB /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6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7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8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9	A020619 照明设备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0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1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2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8.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1. 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开标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9.项目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是否驻场
	……								

1. 需附上述人员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开标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为上述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年月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货物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采购人内部合同号：**设 26-0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 项目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广西北路 66 号

3、 项目标的质量、数量（规模）：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 合同履约期限（交货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5、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参照国家、地方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的标准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项目验收通过后交付使用。

6、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元整（大写：_[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圆整，包括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服务和工程等全部内容。

7、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保修期结束为止

注：合同第一条所涉及内容必须与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所确定的内容完全相符，擅自变更将造成合同无效。

第二条、标准和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建设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上海市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和监理单位批准后执行。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是国家的法律、法规（含地方法规）及合同约定的规章。

第三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招标文件/谈判文件及其附件；

2、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3、本合同协议书；

4、变更、补充协议；

5、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项目清单；

9、项目报价单或预算书。

第四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第五条、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包装方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第七条、验收

1、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是：乙方已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

2、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应及时组成验收委员会进行验收，甲方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乙方需按验收意见落实整改，在 7 天内出具整改报告，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3、项目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验收日期。项目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验收的，验收日期为乙方整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4、本合同产品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产品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5、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者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7、甲方有权抽取采购产品送至国家法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且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不合格乙方需承担相应后果及赔偿损失，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8、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政府采购网上的履约验收流程，提交的验收材料应包含纸质材料和电子扫描材料。

★第八条、付款（根据项目情况和资金性质选择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2、资金支付方式：财政资金支付

3、本合同为闭口合同

4、付款进度安排：1）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价的 30%。2）安装并调试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 30%。3）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第九条、伴随服务

1、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条、质量保修

1、保修范围：项目保修范围为本项目质量、数量（规模）及涉及的相关范围。

2、保修期限：_____

3、质量保证期自货物最终交付并验收通过后起算。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4、保修期间，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修补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经修补或更换部件、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为乙方履约提供必要的配合和便利；

（3）尊重并保护乙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知识产权；

（4）有义务保护乙方的商业秘密；

（5）参加乙方安排的培训课程；

（6）在乙方货物送达后，积极行使货物验收和检测等权利，不无故拖延；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责任。

2、乙方责任

（1）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合格货物和必要服务；

（2）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确保甲方能正常使用；

（3）积极配合甲方进行验收和检测，并提供必要资料；

（4）及时主动地履行合同各项义务包括履约保证金、相关文书和单证的提交；

（5）在质保期内提供必要的备品备件和完备的售后服务；

（6）严格遵守甲方内部规章和信息保密制度；

（7）法律法规、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责任以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责任义务。

第十二条、误期赔偿

1、除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四条、税费

1、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争端的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2、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则双方均同意选择(3.2）为解决争端的方式

3.1、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2、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对涉及本合同的相关诉讼具有优先管辖权，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第十六条、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

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所能获得的权益。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7.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合同终止的情形。

第十七条、破产终止合同

1、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第十八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1、除甲方和采购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在合同价款结算完毕，乙方将项目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有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保修条款终止。

第二十条、合同附件

1、本合同属（1）

（1）有附件

配置清单

售后服务承诺书（维修电话、联系人等）

（2）无附件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一条、合同修改和补充

除了双方签署并经区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核同意的书面修改、补充协议，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二十二条、其他

1、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打印一份交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2、本合同一式五份，双面打印，甲方持有三份，乙方持有二份。**（以下无正文）**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